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4927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及增加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審酌證券商實際經營業務狀況，增訂證券商亦得將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收費評估之因素；另為避免產生聯合行為之適法性疑慮，爰刪除現行有關證券商經營業務之合理收費應考量事項授權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利證券商海外布局，使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與當地業者競爭，爰增訂除外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其外國事業發生重大事件無須事前向金管會申報，及其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其他機構無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4996 號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為健全期貨商業務經營、利期貨商海外發展並加強對其海外事業之監理，以及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健全期貨商業務經營，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交易人權益，明定期貨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並規範期貨商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利期貨商海外發展，資金運用更具彈性，增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者，期貨商資金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得不以經營業務所需為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及維護期貨市場交易紀律，將期貨商受理及執行期貨交易之電話錄音及電腦等設備傳輸內容之保存年限，由現行至少保存二個月提高為至少保存一年。（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四、為利期貨商海外發展，開放期貨商或其子公司得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並應向金管會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 五、為加強對期貨商海外事業之監理，明定期貨商應向金管會申報其經核准投資事項之

變更項目，並規範期貨商應按季申報海外子公司之業務報告並按月申報海外事業之營運狀況。(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六條之九)

六、為利期貨商海外發展，使期貨商投資之外國子公司與當地業者競爭，增訂期貨商投資之外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其他機構，於金管會另有規定時，無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六)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7077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央銀行、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0771 號

主旨：公告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指定受理申報機構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指定受理申報機構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二、境外基金機構應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彙送本會備查；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情形彙總向同業公會申報。

三、前揭申報得由受委任辦理私募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稅務代理人代為申報。

四、除得適用第五點者外，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首次申報：

1. 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2. 境外基金基本資料表。
3. 境外基金投資組合及國人投資狀況表。
4. 受委任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5. 基金管理機構於註冊地取得資產管理證照或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受委任機構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函影本。
7. 境外基金機構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
8. 投資說明書（或相當文件）及其中譯本。
9. 投資人須知。
10. 受益人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聲明書及佐證資料。

（二）變動申報：

1. 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2. 境外基金投資組合及國人投資狀況表。
3. 受益人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聲明書及佐證資料。

五、應募人以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為限者，應檢附書件如下：

(一) 首次申報：

1. 對專業投資機構私募境外基金商品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
2. 受委任機構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函影本。

(二) 變動申報：對專業投資機構私募境外基金商品投資狀況表。

(三) 嗣後若新增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以外之應募人，應檢具前點之首次申報書件，重行申報。

六、申報書件應依附件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補正書件，應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

七、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二八三一二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